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文件

青府规发〔2026〕1号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青浦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青浦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

2026年5月18日

青浦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促进建设项目的规范化管理，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上海市审计条例》及《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等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青浦区审计局（以下简称区审计局）依法对区级政府投资和以区级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条 区审计局在安排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应当确定项目（法人）单位或代建单位为被审计单位。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定程序，对与建设项目直接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供货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相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条 对财政性资金投入较大、建设周期较长或者关系国计民生的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区审计局可以对其进行全过程的跟踪审计。

第五条 区审计局在组织对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时，可以根据需要，对建设资金的征集、管理和使用情况以及与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事项进行专项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

第六条 区审计局在实施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时，可以根据需要，聘请与审计事项相关的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参加审计业务或者提供技术支持、专业咨询、专业鉴定。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聘请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所需经费按照规定列入财政预算。

第七条 区审计局在对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时，与建设项目相关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予以配合。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建设管理委等部门应当将年度内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的计划安排、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情况、区重大项目推进情况（含电子数据），定期通报区审计局。

区建设管理委应当定期向区审计局提供有关项目信息报送、招标投标管理、竣工验收备案、现场检查和处理处罚、企业资质和个人执业注册信息等情况（含电子数据）。

第八条 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内部审计监督，并接受区审计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审计计划及审计实施

第九条 区审计局应当根据法定的审计职责和审计管辖范围，聚焦区委、区政府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点资金，落实审计署投资审计“三个转变”的要求，确定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年

度审计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并报经区委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及时组织实施。

区审计局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年度审计计划时，应征求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等部门意见。

第十条 区审计局根据年度计划安排，可以制定年度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工作方案，确定审计内容、审计重点、审计目标等。

第十一条 区审计局应当在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遇特殊情况，经区审计局负责人批准，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第十二条 区审计局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项目前期、招标投标、合同、工程结算、竣工验收、财务决算、运营等相关资料（含电子数据）。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所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三条 对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应当重点关注下列事项：

（一）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二）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三）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四）项目建设管理情况；

（五）投资绩效情况。

第十四条 对跟踪审计的项目，区审计局应当根据项目

建设所处阶段和具体进度，按照规定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五条 被聘请的专业人员应当根据区审计局制定的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廉政纪律、保密规定等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

区审计局应当加强对聘请的专业人员的指导和监督，并对其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六条 参加区级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财务监理、工程监理、工程审价等工作的社会专业机构和人员，应当回避该项目的审计工作。

第十七条 区审计局实施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为被审计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第三章 审计报告及审计整改

第十八条 由区审计局组织实施审计的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报送区审计局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十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第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区审计局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

出审计决定；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区审计局应当依法移送。

第二十条 区审计局在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审计报告时，发现社会机构出具虚假审计报告，隐瞒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一条 区审计局审计结束后，将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单位，并抄送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等部门和主管单位。

第二十二条 区审计局应当及时检查被审计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审计结果进行整改的情况，以及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被审计单位未按照规定期限和要求执行审计决定的，区审计局应当通报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处理措施，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区审计局。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及项目相关单位应当依法配合区审计局工作，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区审计局发现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的，或者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区审计局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

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第二十四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悉知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认为区审计局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对本区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6年6月1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4月30日。《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青府规发〔2021〕1号）同时废止。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19 日印发